

GB 29206—2012

GB 29206—2012

A.7 铅(Pb)的测定

A.7.1 试剂和材料

- A.7.1.1 盐酸。
- A.7.1.2 硝酸。
- A.7.1.3 三氯甲烷。
- A.7.1.4 氢氧化钠溶液:250 g/L。
- A.7.1.5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APDC)溶液:20 g/L。使用前过滤。
- A.7.1.6 铅(Pb)标准溶液:0.005 mg/mL。
- A.7.1.7 精密 pH 试纸:0.5~5.0。
- A.7.1.8 水:符合 GB/T 6682—2008 中二级水的规定。

A.7.2 仪器和设备

- A.7.2.1 分液漏斗:250 mL。
- A.7.2.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有铅空心阴极灯)。

A.7.3 分析步骤

A.7.3.1 玻璃仪器的清洗

所用玻璃仪器:均以硝酸溶液(1+2)浸泡过夜,用自来水反复冲洗,最后用水冲洗干净。

A.7.3.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 5.00 g±0.01 g 试样,置于 150 mL 烧杯中,加 30 mL 水溶解,加入 1 mL 盐酸。加热煮沸几分钟,冷却,稀释至 100 mL,用氢氧化钠溶液调整溶液 pH 为 1.0~1.5。将此溶液转移至 250 mL 分液漏斗中,用水稀释至约 200 mL。加 2 mL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APDC)溶液,混合。分别用 20 mL 三氯甲烷萃取两次,收集三氯甲烷层于 50 mL 烧杯中,蒸汽浴蒸发至干(此操作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于残渣中加入 3 mL 硝酸,继续于汽浴蒸发至近干。加入 0.5 mL 硝酸和 10 mL 水,加热至溶液体积约为 3 mL~5 mL。转移至 10 mL 容量瓶,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A.7.3.3 标准溶液的制备

移取 3.00 mL 铅标准溶液置于 150 mL 烧杯中,加入 30 mL 水,以下操作同 A.7.3.2 中“加入 1 mL 盐酸……转移至 10 mL 容量瓶,用水稀释至刻度,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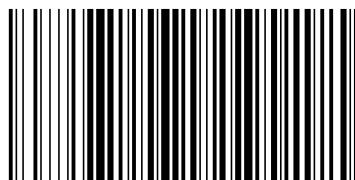
A.7.3.4 测定

使用空气-乙炔火焰,于 283.3 nm 波长处,以水调零,测定吸光值,试样溶液吸光值不应高于标准溶液吸光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9206—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铵



GB 29206-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46224
定价: 14.00 元

2012-12-25 发布

2013-01-2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A.4.2 试剂和材料

A.4.2.1 甲醛溶液:1+1。将200 mL甲醛加入200 mL水中,混匀,加入2滴酚酞指示液,滴加氢氧化钠溶液(1 mol/L)至溶液呈微粉红色。

A.4.2.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1 \text{ mol/L}$ 。

A.4.2.3 酚酞指示液:10 g/L。

A.4.3 分析步骤

称取约2 g试样,精确至0.000 2 g,置于250 mL锥形瓶中,加入100 mL水溶解试样,加入40 mL甲醛溶液,混匀,放置30 min,加入2滴酚酞指示液,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粉红色,并保持5 min不褪色。

同时做空白试验,除不加试样外,其他加入的试剂量与试样溶液的完全相同,并与试样同时同样处理。

A.4.4 结果计算

硫酸铵[(NH_4)₂SO₄]含量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A.1)计算:

$$w_1 = \frac{c(V - V_0)M/1\,000}{m} \times 100\% \quad (\text{A.1})$$

式中:

c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 ——滴定试样溶液所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V_0 ——滴定空白试样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试样的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M ——硫酸铵[1/2(NH_4)₂SO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M=66.07$);

1 000——换算因子。

实验结果以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准。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3%。

A.5 灼烧残渣的测定**A.5.1 试剂和材料**

硫酸溶液:1+33。

A.5.2 仪器和设备

A.5.2.1 瓷坩埚:50 mL。

A.5.2.2 高温炉:温度可控制在800 °C±25 °C。

A.5.3 分析步骤

称取约1 g试样,精确至0.000 2 g。置于预先于800 °C±25 °C灼烧至质量恒定的瓷坩埚中,滴加硫酸溶液使试样润湿,于电炉上慢慢加热,直到所有试样挥发,冷却。加入0.1 mL硫酸溶液润湿残渣,继续加热至硫酸蒸气逸尽。置于800 °C±25 °C高温炉中灼烧至质量恒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 硫酸铵****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硫酸和碳酸氢铵或氨水为原料经中和反应制得的食品添加剂硫酸铵。

2 化学名称、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2.1 化学名称**

硫酸铵

2.2 分子式

(NH_4)₂SO₄

2.3 相对分子质量

132.14(按2007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3 技术要求**3.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无色或白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50 mL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
状态	晶体或小颗粒	

3.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法
硫酸铵[(NH_4) ₂ SO ₄]含量, $w/\%$	99.0~100.5	附录A中A.4
灼烧残渣, $w/\%$	≤ 0.25	附录A中A.5
硒(Se)/(mg/kg)	≤ 30	附录A中A.6